

贝泰妮集团不当行为投诉管理操作程序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贝泰妮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所有员工、外包商、供应商、临时工。

第二条 不当行为包含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制度中，举报人是指任何获准提交举报的自然人，可能包括以下人员：

1. 员工：目前或曾经在贝泰妮集团工作，不论其雇佣合同的性质如何；
2. 贝泰妮及分子公司股东、合伙人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持有人；
3. 临时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员工、实习生、志愿者；
4. 外部合作伙伴(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协会等)；
5. 客户和消费者。

第二章 投诉流程

第四条 投诉途径

公司审计部负责接收公司各项不当行为投诉。举报人应当报告其意识到的任何可能的不当行为，举报人可以向审计部或员工所属的上

级领导进行报告，任何上述人员接到可能的不当行为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审计部，不得进一步散布此信息。

第五条 责任分配

（一）审计部在收到指控不当行为的投诉后，应对这些信息进行评估，并决定恰当的应对措施。审计部应保证所有报告案例都经过调查，并做相应的书面记录，并且符合适用的公司数据保护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部是贝泰妮集团唯一有权发起对可疑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的部门，并有权联合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不当行为投诉调查。

第六条 记录

审计部记录和跟踪所有不当行为及相关举报指控的数据库。

第七条 调查报告

调查完成时，审计部应编写调查报告，并将报告转交给适当的管理层（包括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收到最终结果的通知后，进行结案。

第八条 经验教训

根据不当行为投诉案例，公司能够对不当行为或欺诈中被滥用的程序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对这些程序进行修正。

第九条 投诉的反馈

原则上，在能确定投诉者的情况下（即实名举报）审计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确认已安全的收到相应信息。某些情况下（如

雇员关系)，可能要求在结案时对投诉者进行反馈。在这种情况下，审计部应当和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反馈如何恰当地传递给投诉者。

第十条 投诉地址

邮件：sj@botanee.com

信件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电话：0871-68281833

第十一条 举报者保护

举报不当行为信息或协助调查的任何人员被认定为举报者，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并承诺采取保障措施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审计部保护所有举报者身份信息，不得对举报者予以解雇、降职、停职、骚扰、威胁或违反雇佣条款的歧视。举报人如因举报而遭受负面影响时，可以向公司审计部门寻求保护。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给举报者带来损失。

但举报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必须在没有直接经济补偿的情况下进行举报；必须由亲自了解事实或在职业环境中收到相关事实报告的自然人进行举报；举报人必须出于善意而实施。“善意”的举报是指提供信息时，员工有理由相信所获信息的完整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即使后来证明这是错误的。如举报人在做出举报之后，发现他们举报有误，必须马上告知举报的接报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审计部负责解释。